吐 鲁 番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吐市环（托）罚字〔2023〕02号

托克逊县金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22784657050P

法定代表人：马青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第五辅道南侧300米处）

我局于2023年 5月1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厂区堆放3万吨左右膨润土，其中2万吨使用防风抑尘网覆盖，其余膨润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堆放高度为6米左右，超出4米高的围墙。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5月17日，现场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用于证实托克逊县金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露天堆放原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2023年5月17日，违法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处罚对象和调查取证对象具备合法性；

3.2023年5月17日，被询问人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托克逊县金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青委托马斌代表公司办理该公司生态环境相关事宜；

4.2023年5月17日，现场调查影像资料，用于证实托克逊县金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区露天堆放原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5.2023年5月17日，关于托克逊县金龙建材有限公司膨润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托环〔2013〕113号），用于证实该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6.2023年5月17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用于证实该项目已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7.2023年5月17日，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托克逊县分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吐市环（托）罚告字〔2023〕0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收到我局告知书后，直至2023年8月22日，我局未收到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故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新环规〔2022〕1号）；参照《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器》裁量的结果，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67900元整（金额大写：陆万柒仟玖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吐鲁番地区分行

户 名：吐鲁番市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3005291729026300804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吐鲁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

 年 月 日